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未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清理，並強化巡查及宣導機制，改善生活環境並活絡地方觀光發展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東港鎮部分街道、空地、溝渠，因民眾隨意棄置垃圾，屏東縣東港鎮公所(下稱東港鎮公所)未及時清除，致整體環境整潔遭環保團體評比為亟待改善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清理及加強環境巡查與宣導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整潔，促進地方觀光發展。

廢棄物清除處理向為地方政府提供民眾之基本服務項目，屏東縣東港鎮因舉辦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吸引人潮，維持環境整潔更為推動觀光之不可缺少要素。東港鎮公所清潔隊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預算 5,879 萬餘元、清潔人力 44 人辦理環境清潔業務。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遊客雖為東港鎮帶來商機，惟隨意棄置垃圾亦增添沉重環境負荷，加上該公所未落實垃圾不落地環保政策，復因清潔維護人力有限，未能立即清理，並加強巡查及宣導，屢有觀光熱點或空地遭任意棄置堆積廢棄物等情形，另據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調查結果，東港鎮繼 100 年受評為全臺最髒亂鄉鎮第 3 名後，103 年又受評為最髒亂鄉鎮第 4 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屏東縣東港鎮街道完成環境改善情形
(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提供)

案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東港鎮公所已加強宣導及巡查清理，於 104 年 3 月間增設「別讓東港人丟臉」等告示牌，對私人土地髒污區域，以拍照寄發地主方式告知，促請自行清理，維護生活環境整潔；另據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比結果，已自 104 年度最髒亂鄉鎮排行榜除名，顯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地方觀光發展。